tinging your design alive



時間:西元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計33,764,832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50,242,500

股之67.20%。

出席董事:蘇聰明、鄭荔玫、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

請假董事: 林福勤。

列席人員:蘇聰明董事長、簡敏秋獨立董事、蕭愛愛財會主管、理律律師事務所張宏賓律

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 201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翁 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3,764,832權,贊成33,381,044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32,126,858權),反對權數15,333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15,333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8,455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15,505權),贊成比率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承認 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481,896 元,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2.2018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3,764,832權,贊成33,379,994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32,125,818權),反對權數16,385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16,385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8,453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15,503權),贊成比率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3,764,832權,贊成33,381,034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32,126,858權),反對權數15,343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15,343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8,455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15,505權),贊成比率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 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3,764,832權,贊成33,381,044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32,126,868權),反對權數15,333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15,333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8,455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15,505權),贊成比率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 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3,764,832權,贊成33,381,044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32,126,868權),反對權數15,333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15,333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8,455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15,505權),贊成比率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九。
 -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3,764,832權,贊成33,381,044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32,126,868權),反對權數15,333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15,333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8,455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15,505權),贊成比率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 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3,764,832權,贊成33,381,044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32,126,868權),反對權數15,333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15,333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8,455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15,505權),贊成比率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屆滿,為配 合 2019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擬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
 - 合 2019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擬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同時解任。
 -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3及25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3.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第25.2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4.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8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 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依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 規定辦理。
 - 5.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獨立董事之解任日期自201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後即生效。
 - 6.本次第四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相關事宜:
 - (1) 擬選任席次:董事共六人,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
 - (2)任期:三年,自201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至2022年6月9日止,連選得連任。
 - 7.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 件十一。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蘇聰明	79,709,834 權
董事	鄭荔玫	66,674,852 權
董事	梁啟斌	52,348,631 權
獨立董事	簡敏秋	496,662 權
獨立董事	郭進發	494,328 權
獨立董事	羅嘉希	465,243 權

並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新一屆之審計委員會。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散會時間:2019年6月10日上午9點30分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國際貿易大樓 1107 室 10F-7., No 205, Sec. 1,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 +886 2 2778 9121 +886 2 2778 9211 www.redwoodgroup.co

【附件一】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2018年是本集團艱辛的一年。整體工業生產和貿易經濟放緩,商業信心下降,直接影響奢侈品市場,特別是個人奢侈品市場領域,其中 2017年至 2018年的增長率為 2%,然而相較於 2016年至 2017年則為 5%。在 2018年度,紅木集團的總收入為 15.06億元,毛利率為 21.91%。

在來年,我們將繼續通過解決領導方案和改善計劃,差異化本集團的優勢,勢必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商機。 2018 年,本集團在日本,法國和美國設立海外子公司及辦事處,以便更有效地服務客戶。海外營運據點將大幅提高本集團在海外的市場機會。紅木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的裝潢提供世界一流的服務。同時,待新加坡新廠於 2019 年底完工後,我們將會開發其他高端行業裝潢的新商機。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我想向各位董事會成員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不斷給予公司在戰略重點的指導與協助。

再者,對於公司的管理團隊和員工,我要感謝你們為紅木集團的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 還有,我想對我們的商業夥伴,合作夥伴,供應商和忠誠的客戶表示感激。最後,我還要謝 謝我們的股東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信念。

最後,本集團適時革新,進步與提升公司本質,並推動我們永續經營。行業格局不斷發生變化,我們需要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我相信我們有一支能幹的團隊在適時執行公司的計畫。但是,我們需要各個利益相關者的理解和耐心去實踐並一起見證公司努力的成果。我們駕馭這股變革之風,預備抓住商機,並將會提供最新進展。紅木集團在經營過程中經歷了各種各樣的經濟景氣循環週期,我相信,憑藉我們的決心和團隊精神,以及股東與投資者的支持,我們將再次登上高峰並創造榮光。

一、2018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 新台幣仟元

-F-17	2018 年度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06,228	100.00%			
營業成本		1,176,203	78.09%			
營業毛利		330,025	21.91%			
營業淨利		(6,305)	(0.42)%			
稅前淨利		(16,858)	(1.1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产位, 利日市11九			
	項目					
	營業收入		1,506,228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330,025				
	稅前淨利	(16,858)				
	資產報酬率	(0.45)%				
	股東權益報	(2.44)%				
が イルル ト	佔實收資	營業淨利	(1.25)%			
獲利能力	本比率(%)	稅前淨利	(3.36)%			
	純益率(%)	(1.63)%				
	每股盈餘((0.4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為了提升整體競爭力,設立了技術研發小組,主要是負責工程在製造前的研發工作。透過先進的 3D 繪圖進行新的工法與材料測試,其目的是為了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減少生產瑕疵,使公司的生產服務更為完善及專業化。

二、201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 2.提升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 3.積極培訓技術人才。
- 4. 開拓新客戶和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二)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Bain & Company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2018 年奢侈品市場報告預計至 2025 年個人奢侈品行業銷售額持續維持積極與樂觀的增長。歐洲和美國將佔全球精品市場中 365 億歐元總銷售額的 50%,平均每年增長約 4%。到 2025 年,中國預計市場份額 增長率將從 8%增長到 22%,其他亞洲和其他市場將保持適度增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加速在海外設立營運據點以服務現有客戶外並擴展新品牌客戶。今年已經完成在日本、 法國以及美國設立子公司,以更快捷服務客戶並回應客戶的需求為 導向,為顧客創造價值、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奠定客戶對紅木的忠誠度。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 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 以精品名牌店的裝潢作為基本,擴充高成長潛力的新客戶群。
- (四) 積極尋找與本集團在營運面、業務面及客戶端具互補性的併購對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會對全球奢侈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本 集團在檢視舒的應變作為,以及員工和供應商的齊心努力下,依然具有不錯的表現。我 們相信在整體環境不佳與競爭壓力下,做好經營與管理,並且持續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 將可以有不凡的表現。

隨著精品市場的增長和價格競爭壓力下,可以預期可能會有更多的競爭者降低價格以取 得工程。惟本公司會特別著重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 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競爭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的競爭者。

現時全球知名精品業者都非常關注社會企業責任的議題,因此本集團確保在生產過程中 符合相關的道德規範標準,並獲得客戶對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認可,藉此進一 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增強自身的品牌效益。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 李聖強 (Mun) 會計主管: 蕭愛愛 (Yu) (Liu)

【附件二】2018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另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 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決議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 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 能、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 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 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爰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 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 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 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 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 則,以資遵循。	本條現因配合「上櫃公司董 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 事項要點」修訂,爰訂定本 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 範,其主要議事內容、項 程序、議事錄應載事項、 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理。 公古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 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 對項,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 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 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 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 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條現因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爰訂定本條。
第二條之1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 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 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 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 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現因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 遵循事項要點」修訂,增訂 本條。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 議事事務之單位為行政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 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 議事事務之單位為行政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 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	本條現因配合「上櫃公司董 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 事項要點」修訂,爰訂定本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	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	
一併寄送。	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	
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	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	
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	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	
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	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	
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	後延期審議之。	
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之1		一、本條新增。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		二、本條現因配合「上櫃公
主管,爰由行政部負責處理		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
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		遵循事項要點」修訂,增訂
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		本條。
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		
本辦法制訂日期:	本辦法制訂日期:	新增修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2012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2012年09月0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12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附件四】2018年度決算表冊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 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程度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工程收入金額為1,506,228仟元,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工程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之估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 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抽核所有工程案件,檢視其成本預估表,檢視預估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總數核至該案件預估成本金額是否相符。
- 抽核所有工程案件,檢視預估成本表之原料,其單價依最近進貨單價或 依相似案件之最近進貨單價,單價核對是否相符。
- 3.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工進度 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 及驗證其合理性。
- 4. 抽核所有工程案件,檢視其預估成本表之製造費用,其估列費用需取得供應商報價單,依報價單金額估列,金額核對是否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 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 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翁 博 仁

新博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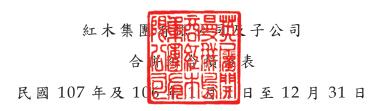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	07年12月31日			.06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	53,259	21	\$	348,794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一)	1.	59,901	1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3-	47,679	21		192,734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八)		193	_		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59	_		431	_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59,270	3		69,66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9,939	2		36,53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十五)		47,915	3		69,072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	_		67,49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499			4,7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	02,714	60	1	089,541	<u>-</u> 65
11///	/儿刘 貝 庄心叫		02,714			J07,J 4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						
1017	七)		92,092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	-		101,92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5.	08,874	30		175,134	28
1840	· 一	3	1,959	-		45	20
1985	巡延州行稅員在(附註一二) 預付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十四及十五)		,			45	-
1985			45,455	3		11 705	-
	其他非流動資産(附註十五)		16,424	1		11,7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	<u>64,804</u>	40		588,835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1,6	67 51 8	100	¢ 1.	678,376	100
17070	貝	φ 1,0	07,310	100	Ψ 1,	370,37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4 13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	43,872	9	\$	22,82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04,903	6	Ψ	22,02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60,378	10		209,149	1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1	22	-		1,118	1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	-		,	3
2190	應刊建這合約款(附註十)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二九)	4		- 7		50,64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	20,863			104,519	6
2220 2230			1,554	-		625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5,932	1		35,13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8,486	3		62,21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351			13,7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	07,361	<u>36</u>		500,006	30
	北大和女性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4	01 500	,		00.605	-
2540 2570			01,799	6		93,625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211 14,010			<u>27,078</u>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	<u>14,010</u>	7		120,703	7
2XXX	負債總計	7	21,371	42		620,709	27
2////	只 良 心 可		21,371	<u>43</u>		320,709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	02.425	20		E07 03E	20
3200			02,425	30		506,925	30
3200	資本公積		93,911	18		313,601	19
2220	保留盈餘		44.500	4.4		250.044	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592	14		253,341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94,699	6		195,84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	39,291	20		449,187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644)	(11)	(187,856)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0,83 <u>6</u>)			<u> </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	89,480)	$(\underline{11})$	(187,85 <u>6</u>)	(<u>11</u>)
3500	庫藏股票		<u>-</u>		(24,190)	(<u>2</u>)
3XXX	權益總計	9.	46,147	57	1,	057,667	63
	and the annual section of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	<u>67,518</u>	100	<u>\$ 1,</u>	<u> 678,376</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52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工程收入	\$ 1,506,228	100	\$ 1,771,132	100
552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九) 工程成本	(_1,176,203)	(<u>78</u>)	(_1,211,085)	(68)
5900	營業毛利	330,025	22	560,047	32
6100 62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8,801) (345,301)	(23) 1 (_22)	(9,130) (340,408) ————————————————————————————————————	(1) (19) ————————————————————————————————————
6900	營業 (淨損) 淨利	(6,305)		210,509	12
7010 7020 70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九)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886 (6,728) (11,711) (10,553)	- (<u>1</u>) (<u>1</u>)	9,101 (5,233) (5,139) (1,271)	-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6,858)	(1)	209,23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7,625)		(39,079)	(2)
8200	本年度(淨損)淨利	(24,483)	(1)	170,159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額 %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本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29) - \$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979 - (16,4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233 - 33.658	2
差額 <u>8,233</u> <u>-</u> 33,658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u>2</u>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983 - 17,257	1
<u>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500</u>) (<u>1</u>) <u>\$ 187,416</u>	<u>11</u>
(淨損)淨利歸屬於:	
	1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2,500</u>) (<u>1</u>) <u>\$ 187,416</u>	<u>1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49) \$ 3.39	
9810 稀 釋 (\$ 0.49) \$ 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人 會計主管:蕭愛愛 人 如此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益總額 \$1,061,651	1	(191,400)	170,159	17,257	187,416	1,057,667	(3,607)	1,054,060	. 85,413)	(24,483)	1,983	(22,500)		\$ 946,147
	單位	權		庫 藏 股 票 (\$ 24,190)	ı	1 1	1			(24,190)		(24,190)	1 1	1			24,190	\$
		*	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接	2 兌換差額(\$ 205,113)	ı	1 1	1	17,257	17,257	(187,856)		(187,856)	1 1	1	9,212	9,212	'	(\$ 178,644)
		#1	其他 權	未實現損益	,	1 1	1	1	1		(3,607)	(3,607)	1 1	1	(7,229)	(7,229)	1	$(\frac{\$}{10,836})$
ш г п	3	**	破	- 配 盈 318,151	() () () () ()	(191,400) (23,925)	170,159		170,159	195,846		195,846	8,749 (85,413)	(24,483)		(24,483)	'	\$ 94,699
		公司	碗	別 盈 餘 \$ 176,2	77,139		1	1	1	253,341		253,341	(8,749)	1	1		1	\$ 244,592
		*		資本公積 \$ 313,601	,	1 1	1		1	313,601		313,601	1 1	ı	1		()	\$ 293,911
t±	Z	茶	**	金 第 483,000	•	23,925	•	'	1	506,925		506,925	1 1	1	1		()	\$ 502,425
		歸屬	씂	股數(仟股) 48,300	,	2,393	1			50,693		50,693	1 1	1			()	50,243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服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 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6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7 年度淨損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銷庫藏股票	107 年12月31日餘額
				代 碼 A1	B3	B5 B9	D1	D3	D5	Z1	A3	A5	B3	D1	D3	D2	L1	Z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7年度	,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淨利	(\$	16,858)	\$	209,2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997		56,84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6,5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772)		-
A20900	財務成本		11,711		5,139
A21200	利息收入	(1,037)	(8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		4,4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		11,0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874)	(99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67,89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948)	(131,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9		7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35,182
A31200	存貨減少		9,685		17,04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12	(35,8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791	(10,45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46,771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9,867)		87,7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51	(25,69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76,7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35)		1,72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94</u>)	_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657		139,9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11)	(5,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16)	(_	84,3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330	_	50,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603)	(\$ 62,21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1	1,2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2	-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9,250	5,3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77)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48,54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7	8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389</u>)	(91,9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047	22,8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660	43,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217)	43,1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413)	(191,400)
CCCC		40,077	$(\underline{125,4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47	(6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65	(167,6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794	516,3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259</u>	<u>\$ 348,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附件五】2018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T 17	金	額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178,79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4,481,896)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含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調整)	9,212,173	(15,269,7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909,076

註:本期配發董事酬勞現金和員工紅利現金:無。

董事長:蘇聰明 経理人:李聖強 分 命計主管:蕭愛愛 グッパン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最終內容仍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章程大綱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	修訂本條文以反映新版開曼公司法。
	受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	受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	
	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	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	
	任何目的。	任何目的。	

二、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2.6		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第 2.4 2.6 数相完之 贴事值生初职辦於八司田川工區	第い	因 修訂本條文以澄清在本條所列之發行新股子 性功工, 昌工并每個生初即構。
	陈因欢成	你死死之級不優九懿权權バ公司囚以「原 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以「原因或奉然以「日的領门利风吁,不適用之:	1月70~,月十半無愛乃診及作
	(a)	(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
	(p)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	本
		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2.8條及第	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2.8條及第	张
		2.10 條所規定者;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本章程第2.5條規定發行限制	(c) 公司依本章程第2.5 條規定發行限制	1
		型股票;	型股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34.1條或第35條規定發行股票; (g) 公司進行私募時。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u>或</u> 務; <u>或</u> (f) 公司進行私募時。	
15.6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 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文。
15.7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年 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文。
16.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a) 選任或解任董事;(b) 變更章程;	16.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 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年 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e) (i)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ii)職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ii)職與公司等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会營業或財產者; (f)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d)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 (i) 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資本公積;及 (i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	(c) (i)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份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大影響者; (d)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 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資本公積:及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6.7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註冊處所(如有適用) 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 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 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 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 前述文件。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	16.7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註冊處所(如有適用) 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 構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 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 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前 述文件。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 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16.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 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 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 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新增條文)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文。
16.10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規定寄送。	16.9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規定等送。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16.11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 於股東會發言。	16.10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 於股東會發言。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17.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均列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專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17.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25.6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 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原董事任 期尚未屆滿前全面改選董事。如股東會未 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者,全體 原董事之任期應視為於改選之日或任何其 他經股東會決議之日屆滿。前述改選應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 席或委託他人出席。	25.6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 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原董事任 期尚未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依據本章 程第 25.2 條所定之方式全面改選董事。如 股東會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 任者,全體原董事之任期應視為於改選之 日或任何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日屆滿。前 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年 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
2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a) 依本章程被解任; (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務; (c) 死亡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依所適用之法今為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 (f)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數有、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	2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a) 依本章程被解任; (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務; 和解; 和解; (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過用之法令為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 實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d) 曾犯許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5	(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B)尚未致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告逾行等。(D)赦免後未逾二年;或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或二十;或四後用票據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d)、(e)、(f)、(g)、(h)、(i)及(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條選人	 (h) 曾因使用票據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侯選人有前項第(c)、(d)、(e)、(f)、(g)及(h)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侯選人應被取消董事侯選人之資格。 	
292	也董事 <u>(獨立董事除外)</u> 在任期中,轉讓 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 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 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為免疑義,本公 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選任之董 事,如於本條增訂前業已轉讓股份超過選 年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 且於本條增訂後新增轉讓一股(含)以上 之股份,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 之同意立即生效。	26.2 如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為免疑義,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於本條增訂前業已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且於本條增訂後新增轉讓一股(含)以上之股份,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26.3	か董事 <u>(獨立董事除外)</u> 於當選後,於其 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 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 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 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 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 讓起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 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 須經股東同意。	26.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年 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
28.6	縱本章程第 28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28.6 縱本章程第 28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
34.1	本公司屬精品裝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及前景等相關因素,並確保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應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發放政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12.4(a)條及本章程規定,且	34.1 本公司屬精品裝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及前景等相關因素,並確保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應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發放政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12.4(a)條及本章程規定,且	修正本條文以反映正確的參考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	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	
A.以一人一一以从外外外,不可以 A. 从 A. 从 A. 从 A. 以 A. 从 A. 以 A. 以 A.	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	
周會計年度之稅捐;(ji)彌補歷年虧損; (j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	膈會計年度之稅捐;(ji)彌補歷年虧損; (j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	
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	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	
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34.6條規定,於每	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34.5條規定,於每	
曾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	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	
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2) 董事酬勞不高於5%;且	(2) 董事酬券不高於5%;且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20%,且現金股利 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5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	
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余股利之務故比例。員工紀利	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答軍狀況調整期会服利之務故比例。昌工	
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红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	
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	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	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	
利息。	支付利息。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34.2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服利 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 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 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 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 應遵守本章程第 34.1 條至第 34.8 條及第 34.12 條至第 3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 章程第 34.8 條至第 3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程序。	(新增係文)	因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
34.3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 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 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 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 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 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 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 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34.2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 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 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 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 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 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 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 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34.4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	34.3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34.5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34.1條及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一種	34.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4.1 條及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 (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或多種方式支付,惟(a)(i)其分派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且(ii)應取得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以及(b)分派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於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得依其所確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惟(a)(i)其分派 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且 (ii)應取得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以及 (b)分派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 於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 會計師查核簽證。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因 難,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 並得依其所確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 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 資產設立信託。	
34.6 董事會於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依董事會決定支應於公司營運之任何用途或用於公司業務。	34.5 董事會於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 盈餘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依 董事會決定支應於公司營運之任何用途 或用於公司業務。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34.7 任何股利、其他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况,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	34.6 任何股利、其他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款項後出具有效收據。	現金支付款項後出具有效收據。	
34.8 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34.7 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34.9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 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 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 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 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之。	(新增條文)	因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
34.10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新增條文)	因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
34.11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a)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b)彌補虧損,及(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新增條文)	因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
34.12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受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34.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憂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34.1	34.13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 在發放公告日起6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 股利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得決定支付到以 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 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或其他分配仍 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 起6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利或其他分派 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 歸公司所有。	34.9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6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6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45	衍生訴訟 在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 <u>六個月</u> 以上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u>一</u> 以上之 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5 衍生訴訟 在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 <u>一年</u> 以上持 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u>三</u> 以上之 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年 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
84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 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 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新增條文)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文。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	第五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上限金額	上限金額	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一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	款之規定「…及得從事衍生性
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	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	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
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	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	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估控制之中,單筆交易停損點	估控制之中。全年累積損失總	等。」
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	額不得超過美金50萬元為限。	
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		
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		
為限。		
本辦法制訂日期:	本辦法制訂日期:	新增修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	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8 月 24 日	2011 年 08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7年06月07日	2017年06月07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二條 一	第二條:資金與額 有要 第二條:資金與額 有要 有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 三、略。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 三、略。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 質,爰酌條第四項文字。
	2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	
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	<u>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	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	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	
等日期孰前者。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参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本程序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	本辦法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	三規定,酌予刪除第二項文
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	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	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	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	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	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
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同。	同。	六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	項。
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會決議。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制訂日期:	本辦法制訂日期:	新增修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另一次修訂日期 ·	另一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8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2013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2014年0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2015年06月16日	
<u>第六次修訂日期:</u>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19年06月10日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
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

現行條文

說明

因考量新加坡子公司新廠建 造而增加銀行借款所需,且該 借款需由本公司進行背書保 證,故擬調整對外之背書保證 之限額。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 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 前述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 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 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 前述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 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 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 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 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 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第二項第三款。
- 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 性質,爰酌修第二項第四 款文字。

	T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三、略。	
者。		
三、略。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参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本辦法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	本辦法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	三規定,酌予刪除第二項文
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	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	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	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	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	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
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同。	同。	六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	項。
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辨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u>會決議。</u>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制訂日期:	本辦法制訂日期:	新增修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	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2011年0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 年 0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2019年06月10日		
<u>=017 00 /1 10 H</u>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一、略。	一、略。	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	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
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	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
設備。	地使用權)及設備。	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
三、會員證。	三、會員證。	移至第一款規範。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
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五、使用權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	
<u>六、</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	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u>七、</u> 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或股份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	產。	
分之資產。	其他重要資產。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
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	資產、利率、匯率、指、	義,修正第一款,本處理
格、商品價格、匯率、價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行	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
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	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	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
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	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	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
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	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	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	次修正,將第二款授引之 -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	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
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
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	貨合約。	六條之三」。
契、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	或服份受讓而取得或處	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期進(銷)貨契約。	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	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	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	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 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 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 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 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 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 股公司、銀行、保險公 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 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 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及基金管理公司。

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 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 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 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 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 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 六、<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 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

カナル	TP /- /5 \	מח גע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		
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證券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		
受讓國證券主管機關管		
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		
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		
所;外國內證券商營業處		
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		
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		
<u>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
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台財證一字第○九二○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一一五一號令補充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
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商與交易當事人不	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	得為關係人。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法、銀行法、保險法、金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
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處
法,或有詐欺、背信、侵		理準則,並參酌證證交易
		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
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		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		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		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
限。		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		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
形。		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		格,並廢止前揭令。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與
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		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
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		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事項辦理:		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		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
及獨立性。		核及聲明事項。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		
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告或意見書;並將所有執		
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		
<u>底稿。</u>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		
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		
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		
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		
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或設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設備之處理程序	備之處理程序	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本條規範。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	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
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部控制不動產、廠房及設	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備循環程序或核決權限	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
程序或核決權限表辦理。	表辦理。	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	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
決定程序	決定程序	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
產 <u>、</u> 設備 <u>或其使用</u>	設備,應參考公告現	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
權資產,應參考公	值、評定價值、鄰近	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
告現值、評定價	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
4 如以一句文字	悠 山兴之日次从刀	17 - h 1 1 15 m 5 55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

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

值、鄰近不動產實

修正條文

際交易價格等,決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董事長,其 交易金額在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台幣壹億元(含) 以下孰低者,依授 權辦法呈至董事長 核准;超過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台幣壹億元(孰 低)者,須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應以詢 價、比價、議價或 招標方式擇一為 之,其金額在新台 幣伍仟萬元(含)以 下者,依核決權限 表呈至董事長核 准;金額超過新台 幣伍仟萬元者,須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 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 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現行條文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 三、調整援引條次。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 幣壹億元(含)以下孰 低者,依授權辦法呈 至董事長核准; 超過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台幣壹億元 (孰低)者,須提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 以詢價、比價、議價 或招標方式擇一為 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伍仟萬(含)以下者, 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 事長核准; 金額超過 新台幣伍仟萬元者, 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設備時,應依前項核 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列規定:

說明

圍,爰修正第四項明訂僅 限國內政府機關。

現行條文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說明
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	
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	
更者,亦應比照上開	
程序辦理。	
(二)~(五)略。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取得或處分	
資產之事實發生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部份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調整援引條次。
投資處理程序	
一、~四、(二)略。	
四、(三)前述交易金額計算,	
, , ,	
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取得處分	
, , ,	
	時經過更程(二),前算一理以資為算估報部 時經過更程(二),前算一理以資為算估報部 明本產基一價告份 是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份再計入。	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
程序	程序	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
一、(一)略。	一、(一)略。	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

- 一、(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第二項第(四)款及(六)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4.~8. 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十四條第<u>八</u>款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

- 一、(二或人之達之或者回購信場料始份本分得他司十臺際買回回業外養所數處產收資三公之之內,事金交訂的處產收資三級學賣與數易額分工、券貨下過約取關產金百之以附、投幣列後里得條外額分十上買申資市資,支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 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

4.~8.略。

- 二、調整援引條次。
-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 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 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 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 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 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 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 **险較低,爰修正第一項**, 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 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 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 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 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

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 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 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
- 2.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見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 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 決議,準用第十六條四項 及第五項規定。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 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 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 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 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 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 項及第五項規定。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應按下列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合理性:

1.~2.略。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依本條第(二) 就規定評估不動之 就規定評估不事業估 ,並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亦應治請會計師 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u> <u>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 二項第(一)、(二)規

應辦事項規範。並作文字 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本。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權資產,依本條第二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項第(一)款及第(二) 列情形, 並提出客觀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 證據及取具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成 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見者,不在此限: 見。 1.(1)略。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 1.(2) 同一標的房地 第(一)、(二)規定評估 之其他樓層或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鄰近地區一年 低時,應依本條第二 內之其他非關 項第(五)款規定辦 係人成交案 理。但如因下列情 例,其面積相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近,且交易條件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經按不動產買 賣慣例應有之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 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合理樓層或地 此限: 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1.(1)略。 1.(3) 同一標的房地 1.(2) 同一標的房地 之其他樓層或 之其他樓層一 年內之其他非 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 關係人租賃案 係人成交案 例,經按不動產 例,其面積相 租賃慣例應有 近,且交易條件 合理之樓層價 經按不動產買 差推估其交易 賣或租賃慣例 條件相當者。 應有之合理樓 2.本公司舉證向關 係人購入之不動 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 產,其交易條件與 當者。 鄰近地區一年內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之其他非關係人 人購入之不動產 成交案例相當且

面積相近者。

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

或租賃取得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條件與鄰近	成交案例,以同一	
地區一年內之其	或相鄰街廓且距	
他非關係人交易	離交易標的物方	
案例相當且面積	圓未逾五百公尺	
相近者。	或其公告現值相	
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	近者為原則;所稱	
交 <u>易</u> 案例,以同一	面積相近,則以其	
或相鄰街廓且距	他非關係人成交	
離交易標的物方	案例之面積不低	
圓未逾五百公尺	於交易標的物百	
或其公告現值相	分之五十為原	
近者為原 則;所	則;前述所稱一年	
稱面積相近,則以	内係以本次取得	
其他非關係人交	不動產事實發生	
易案例之面積不	之日為基準,往前	
低於交易標的物	追溯推算一年。	
面積百分之五十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為原則;所稱一年	得不動產,如經按本	
内係以本次取得	條第二項第(一)、	
不動產或其使用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	
權資產事實發生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之日為基準,往前	者,應辦理下列事	
追溯推算一年。	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1. 本公司應就不動	
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u>	產交易價格與評	
權資產,如經本條第	估成本間之差	
二項第(一) <u>~(四)</u> 款	額,依證券交易法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第四十一條第一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項規定提列特別	
辦理下列事項:	盈餘公積,不得予	
1. 應就不動產或其	以分派或轉增資	
<u>使用權資產</u> 交易	配股。	
價格與評估成本	2.~3.略。	
間之差額,依證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	
交易法第四十一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條第一項規定提	價之公開發行公司	

經前述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

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

或轉增資配股。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公司之投資採權		かいかり
益法評價之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者如為公開發行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	
公司,亦應就該提	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相關主管機	
列數額按持股比		
例依本法第四十	關同意後,始得動用	
一條第一項規定	該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u>積。</u>	得不動產,有下列情	
2.~3.略。	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本公司經 <u>依</u> 前述規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關評及作業程序規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本條第二項(一)、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二)、(三)款有關交	
或終止租約或為適	易成本合理性之評	
當補償或恢復原	估規定: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	1. 關係人係因繼承	
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或贈與而取得不	
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動產。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2. 關係人訂約取得	
盈餘公積。	不動產時間距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交易訂約日已逾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五年。	
權資產,若有其他證	3. 略。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營業常規之情事	得不動產,若有其他	
者,亦應依本款前述	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之規定處理。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者,亦應依本條第二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項第(五)款規定辦	
權資產,有下列情形	理。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不適		
用本條第二項		
(一)、(二)、(三)款		
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		

或贈與而取得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時間距本		
交易訂約日已逾		
五年。		
3. 略。		
4. 本公司與子公		
司,或其直接或間		
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取得供營		
業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一、第三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之處理程序	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
日地、去四四十	证月日北州市	明 上丛女目为小四上上

- 員證之處理程序
 - -、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 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 報董事長。

以下 略。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 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 部負責執行。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 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二)略。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 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 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董事長。

以下 略。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决後,由使用部門及財 務部負責執行。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 家評估報告
 - (一)、(二)略。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之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 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 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 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 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 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 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 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 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 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 正第三項明定僅限國內 政府機關。
-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元以上者,除與政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府機關交易外,應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十或新台臺幣三億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元以上者,除與國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內政府政府機關交	見,會計師並應依	
易外,應於事實發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性表示意見,會計	定辨理。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算,應依第十四條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十號規定辦理。	辨理,且所稱一年	
(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	內係以本次取得或	
算,應依第十四條	處分資產之事實發	
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生日為基準,往前	
辨理,且所稱一年	追溯推算一年,已	
內係以本次 <u>交易</u> 事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實發生之日為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準,往前追溯推算	計師意見部份免再	
一年,已依規定取	計入。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部份免再計		
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	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收割或股份受讓	收割或股份受讓	
之處理程序	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時, <u>應</u> 於召開董事會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決議前,委請會計	時,宜委請律師、會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	間表,且組織專案小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之。並於召開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事會討論通過。但本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間之合併, 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 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略。

- (三)…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簽訂協議,並依前二 項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 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之人, 應出具書面保密承 諾,在訊息公開前, 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 外洩露,亦不得自行 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 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 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
-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 股份受讓,換股比例 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 形外,不得任意變 更,且應於合併、分 割、收購股份受讓契

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事會討論通過。但本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間之合併, 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 具之合理性意見。

說明

(二)略。

(一)董事會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公司有非屬上市或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 者,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事前保密承諾:所有 參與或知悉公司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出具書面保密承 諾,在訊息公開前, 不得將計畫之內容 對外洩露,亦不得自 行或利用他人名義 買賣與合併、分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 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相關之所有公司之 況: 1.~6.略。 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讓,契約應載明參與 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合併、分割、收購或 參與合併、分割、收 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義務,並應載明下列 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 事項: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1.~6.略。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見,並提報股東會。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割、收購或股份受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 讓,除參與家數減 任意變更: 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1.~6.略。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 (六)契約應載內容:合 權限者,參與公司得 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公司之契約 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 除依公司法第三百 議外,原合併、分割、 一十七之一條及企 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業併購法第二十二 中,已進行完成之程 序或法律行為,應由 條規定外,並應載明 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 下列事項: 之。 1.~6.略。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家數異動時:參與合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併、分割、收購或股 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 一項第(三)、(四)及 減少,且股東會已決 (七)款之規定辦理。 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

更權限者,參與公司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中,已進行完成之	
	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	
	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訂契議,並依本條第	
	<u>二</u> 項第 <u>(一)款、第(二)</u>	
	<u>款</u> 及 <u>第</u> (五)款之規定	
	辨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國內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不在此限。
 - (二)、(三)略。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修訂所定公債,主係考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除買賣 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三)略。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 達下列規定之一: (1)、(2)略。

- 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 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 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 信不一,尚不在豁免範 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 公債。
-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 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 納入本條規範。
-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 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 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 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 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 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 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 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 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 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 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 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 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

-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2)略。

-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認 於初級市 集發行之普通公司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 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 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 於海內外證券交 易所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或於 國內初級市場認 購募集發行之普 通公司债及未涉 及股權之一般金 融債券,或證券商 因承銷業務需 要、擔任與櫃公司 輔導推薦證券商 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認購 之有價證券。

3.略。

- 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 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 目:

 -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 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 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 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 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 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 (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 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 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 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 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 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 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 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 般金融债券,不包含次 順位債券。

六、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債及未涉及股權之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	
一般金融債券(不含	之計算如下,且所稱	
次順位債券),或申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	
購或買回證券投資	得或處分資產之事	
信託基金或期貨信	實發生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擔任興櫃公司輔導	<u>計入。</u>	
推薦證券商依財團	1.~2.略。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處分(取得、處分分	
認購之有價證券。	別累積)同一開發	
3.略。	不動產之金額。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	4. 略。	
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1.~2.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	
處分(取得、處分分	<u>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u>	
別累積)同一開發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	
計畫不動產 <u>或其</u>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使用權資產之金	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4.略。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	
(九)前述第八款所稱一年	於金管會指定網站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辨理公告申報。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二)~(五)略。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		
告部份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及程序		
(一)~(四)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作業。
一、~二、略。	一、~二、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	
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告申報 <u>情事</u> 者,由本公	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	
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	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	
宜。	宜。	
四、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	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	
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	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	
產為準。	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	
	產為準。	
本辦法制訂日期:	本辦法制訂日期:	新增修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	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2011年 08月 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2014年0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2015年06月16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06月07日	2017年06月07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附件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持有	股份	0 股							0 股									0 股					
	克	動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動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光泓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台灣多寶格藝術發展協會常務	監事	● Campbelltow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神中	●Campbelltown Asia Pte Ltd 董事	● Star health Pte Ltd 董事長	 Global Palm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獨立董事	●RE&S Holdings Ltd 獨立董事	● Asiatravel.com Holdings Ltd 獨立董事	● Tellus Asset Managament Pte Ltd 獨立董事	●徳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結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兼	任講師	●Redwood Group Ltd 獨立董事	●Nomura Singapore 副總	●Seed Ventures 董事	●Wee Poh Ltd 董事兼執行長	●Singxpress Ltd 獨立董事	● JP Nelson Pte Ltd 顧問	●Bukit Sembawang Estates Ltd 獨立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Redwood Group Ltd 獨立董事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華達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Redwood Group Ltd 獨立董事	
	秦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碩士					波士頓大學財務暨國際經濟學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領土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節較未							新 新								羅春						